

《庆余年2》被拆分剪辑成短视频传播

浦东法院发出诉中行为禁令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电视剧《庆余年第二季》近期正在热播，但电视剧版权方却发现，某平台上出现了许多被剪辑的《庆余年第二季》短视频，基本涵盖了主要剧情……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出诉中行为禁令，针对热播期内某平台“跟播”式短视频侵权行为进行规制，有力保障了电视剧版权方的合法权益。

《庆余年第二季》正在央视和腾讯视频同步热播，具有较高的关注度及市场价值。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授权享有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

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深圳公司、腾讯北京公司（三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现，该剧播出的同时，在某公司运营的短视频平台中出现有大量涉嫌侵害《庆余年第二季》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视频，多个网络用户将一集内容拆分、剪辑为多个短视频上传，部分视频还进入了平台榜单。

因此，在该剧播出的次日，申请人便两次向某公司发出《庆余年第二季》视频内容下线通知函，要求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涉嫌侵权视频在平台中的传播，调整推荐及推送算法，阻止涉嫌侵权视频的上传及向相关用户推送，针对反复、大量发布涉嫌侵权视频的用户账号采取处罚或封号等管理措施。通知函附有《庆余年第二季》的地址链接和涉嫌侵权视频的地址链接、标题、发布时间、作者等信息。

而早在该剧开播前，申请人便多次向某公司发函，明确告知《庆余年第二季》视听作品的权利归属，通知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侵权视频在平台上传播。

申请人认为，某公司知道或应当

知道其平台上存在大量的涉嫌侵权视频，但始终未采取有效措施删除、过滤和拦截该些视频。申请人认为某公司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向浦东法院起诉要求某公司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立案后，申请人即申请了诉中行为保全，请求责令某公司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即删除、过滤和拦截侵害《庆余年第二季》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视频。

浦东法院对申请人的行为保全申请进行审查，考虑到申请人的权利基础较为稳定，而《庆余年第二季》正处于热播期内，被诉侵权短视频系不同的网络用户上传，其内容与电视剧基本一致，故认定存在较大的侵权可能性。

涉案电视剧共 36 集，首次播放所持续的时间较短，目前已处于首播大结局播出完毕之后的窗口期，具有一定紧迫性和必要性，符合情况紧急的特征。若不采取保全措施可能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而采取保全措施也不会导致当事人间利益显著失衡，更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

因此，浦东法院决定不预先听取被申请人的陈述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快速作出裁定：责令某公司立即停止展示其平台中涉嫌侵害视听作品《庆余年第二季》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视频，同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过滤和拦截用户上传和传播涉嫌侵害视听作品《庆余年第二季》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视频。

【法官说法】

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刘嘉洛表示，在短视频平台不断发展的当下，热播期的电影、电视剧一经播出往往就会遭遇网民剪辑“搬运”成短视频传播，这一行为极大地损害了视听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在侵权发生之后的维权往往又需要经过较长的案件审理周期。为规制侵权行为，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申请行为保全成为权利人的重要手段。

本案经审查可初步认定某平台上所展示的短视频存在较大侵权可能性，若不发出禁令，某平台上该部分涉嫌侵权视频极有可能在诉讼期间进一步扩大传播，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权利人相关市场份额将会因此明显减少。禁令针对的是某平台内存在的具有明显侵

权属性、易于被发现且能够被定位的视频，并不妨碍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导致当事人利益显著失衡，更不会影响平台用户对于其他合法视频的正常分享。因此法院发出禁令。

涉案《庆余年第二季》电视剧一经上映，某平台就出现了涉嫌剪辑搬运原片的侵权视频，且紧跟正常播放的剧集不断更新短视频，在短视频名称中更是使用了“庆余年 2 第一集上”等名称形式，属于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受到侵害的情形，符合情况紧急的要件。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辖区人民法院，在本案中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法快速采取了保全措施，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的“快保护”原则。

精神病人抢车“狂飙”致车损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孙倩 王倩

本报讯 抢夺机动车的精神病人，驾驶机动车肆意冲撞其他车辆及行人，导致人员受伤、车辆受损。机动车所有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遭保险公司拒赔。保险公司拒赔理由是否合理有据？保险公司免责的“驾驶人”范围又该如何确定？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孙某为其所有的斯柯达机动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2年8月15日，季某借用孙某的车外出。张某驾驶他人车辆，逆向撞停季某，并殴打季某，致使二人车辆受损、季某受伤。随后，张某强行抢夺季某所驾驶的斯柯达机动车，驾驶该车肆意冲撞其他车辆及行人，致多人受伤，多辆电瓶车、机动车受损。后张某将其驾驶车辆丢弃……

随后，相关法院作出《强制医疗决定书》，决定书载明，张某是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同时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决定对张某予以强制医疗。

为修理涉案斯柯达机动车，孙某支付了 14970 元修理费。孙某向保险公司理赔，但遭到拒绝。因此孙某向

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其汽车修理费 14970 元。

保险公司认为，孙某的斯柯达机动车虽是投保车辆，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但是，案涉事故包含多次碰撞，事故车辆先后由季某、张某两人驾驶，对于张某驾驶案涉车辆期间产生的车辆碰撞损失，因孙某并未提供张某的驾驶证，且张某驾驶案涉车辆四处冲撞的行为已构成犯罪行为，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以下简称《示范条款》）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三款第四项的约定，属于免责情形，因此某保险公司对张某驾驶案涉车辆期间造成的车辆损失不承担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事故发生是因孙某所属车辆被患有精神疾病的张某强行掠夺而导致，与责任免除条款并不相符，不应认定案涉事故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对于孙某要求某保险公司赔付车辆修理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认为，《示范条款》第九条约定的“驾驶人”应解释为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而非机动车抢夺人。张某逆向撞停案涉车辆并强行驾驶案涉车辆，在此情况下，车辆的所有权人孙某及其所允许的驾驶人季某丧失了对车辆的控制与支配权，被保险人孙某及驾驶人季某对车辆损失的发生均不具有过错。据此，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案涉情况能否适用《示范条款》第九条产生不同的理解。在《示范条款》并未对“驾驶人”一词作出明确释义的情况下，对免责条款中字词的解释需综合考量保险合同的对价平衡、合理期待等基本原则，结合免责条款设置目的，合理把握免责条款适用范围。

《示范条款》第九条第二款所约定的免责情形，主要是为规范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用车行为。在精神病人抢夺并强行驾驶案涉车辆的情况下，车辆的所有权人或经其允许的驾驶人事实

上已经完全丧失了对车辆的控制与支配权，无法要求未经授权的精神病人具备驾驶证，也无法核验精神病人当时是否存在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等情形。如未经授权的驾驶人也可以认定为《示范条款》第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驾驶人，则违反了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合理期待，变相限制了被保险人权利、减免了保险人责任。因此，抢夺机动车并驾驶的精神病人，不属于《示范条款》第九条约定的“驾驶人”。案涉事故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应当予以赔偿。